

參與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本會）會議順利進行、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開會時，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各級民意代表、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人員，得於簽到後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三、申請發言之民眾或團體，發言人數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
- 四、申請發言之民眾或團體代表，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發言內容得徵詢當事人後同意列入會議記錄。發言時間視會議情形由主席在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後調整之。
- 五、除本會工作人員外，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錄影或錄音。
- 六、參與人員如有妨礙會場議事運作順暢、干擾辦公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等，經制止仍不配合者，主席得令其離開旁聽區（室）或會場，必要時，得取消其再申請列席會議、發言或旁聽之權利。
- 七、在聽取各方意見後，各級民意代表、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或相關團體等，於本會進行委員討論前，均應離開會場及旁聽區（室）。
-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討論決定為準。